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及事業機構獎」評選辦法

104.7.17 本學會第69屆
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經營穩健、殷實、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重大具體貢獻之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財（社）團法人、研究單位、公司等，特設置「傑出工程及事業機構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及事業機構獎」候選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學會之有效團體會員或與本學會簽訂合作協議之專門工程學會之有效團體會員。
 2. 成立時間在五年（含）以上。
 3. 未曾獲得本獎項（含更名前之傑出事業機構獎）之事業機構。
-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之有效團體會員或本學會現任理、監事五人（含）以上共同簽署，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事業機構（不得自我推薦、亦不宜關係企業相互推薦），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及事業機構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候選單位如非本學會團體會員，於獲得本獎項時，須同時辦理入會。
- 第五條 「傑出工程及事業機構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
- 第六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及事業機構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評選委員每二年改聘一次，並得連任。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本學會團體會員及各專門工程學會，邀請各界推薦當年候選事業機構。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事業機構資料初審，並提出評選意見。評選會議得邀請受評單位簡報。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每候選機構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過二分之一以上（含）為合格，並以高票前五名事業機構為上限，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 第七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核備。
- 第八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